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）的（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窗帘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手动自清洁卷帘系统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卷帘系统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动卷帘系统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手动布帘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电动布帘+遮光帘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手动布帘+纱帘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电动卷帘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电动布帘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门帘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**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